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胡中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中友先生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008）。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中友先生，持本公司股份 21,14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54%），由于逾期未归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股份质押融资，民生证券将启动违约处置程序，强制减持其账户上“ST 浩源”股票。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股份不超过 5,28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13%。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公司于近日收到胡中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胡中友先生证券账户 2022 年 3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60%。本次权益变动后，胡中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0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7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胡中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7日	3.98	11	0.0260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11	0.0260

说明：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的转增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胡中友	合计持有股份	2114.4	5.0054	2103.4	4.9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6	1.2513	517.6	1.2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高管锁定股)	1585.8	3.7540	1585.8	3.7540

注：如本公告中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胡中友先生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 截至本公告日，胡中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胡中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